证券代码:688322 证券简称:奥比中光 公告编号:2026-045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587,4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587,4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7月15日。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2022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2年12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二)2022年12月15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林斌生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三)2022年12月15日至2022年12月24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22年12月28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036)。

(四)2023年1月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公司于2023年1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02)。

(五)2023年2月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2023年2月6日作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并以12.2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00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639.80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3年2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六)2023年10月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2023年10月9日作为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并以12.2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4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0.50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3年10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七)2024年4月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将本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56.435万股进行作废。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作废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八)2025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20名,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9.8840万股,因激励对象离职或考核不达标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6.5910万股由公司作废。

公司于2025年6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九)2025年6月18日,公司披露《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6月23日。

(十)2025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2名,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44万股,因激励对象离职或考核不达标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81万股由公司作废。

公司于2025年10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十一)2025年11月5日,公司披露《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6),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1月10日。

(十二)2026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14名,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8.74万股,因激励对象离职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5万股由公司作废。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姓名	职务	国籍	获授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占获授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张丁军	董事	中国	13.00	5.20	40.00%
陈 彬	董事、首席财务官	中国	10.00	4.00	40.00%
靳 尚	董事会秘书	中国	8.00	3.20	40.00%
公司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111人)			365.85	146.34	40.0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396.85	158.74	40.00%

注:1.以上数据已经剔除离职激励对象;

2.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实际归属的人数为114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限售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6年7月15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158.74万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公司股份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关于短线交易监管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及《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需遵守变化后的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股)	变动后(股)
股本总数	411,247,332	1,587,400	412,834,732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411,247,332股增加至412,834,732股,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6月16日出具了《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6]3-32号),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114名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6年6月10日止,公司实际已收到激励对象缴纳的158.74万股限制性股票出资款人民币19,445,650.00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1,587,4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17,858,250.00元。

本次归属新增股份已于2026年7月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6年1-3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0,996,569.30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08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412,834,732股为基数计算,公司2026年1-3月基本每股收益将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87,400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39%,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88700 证券简称:东威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7

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5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利润分红总额调整情况: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拟派发现金分红总额由59,600,112.00元(含税)调整为59,655,072.00元(含税)。

● 本次调整原因: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完成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本次归属的274,800股来源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股票。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发生变动,导致公司实际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总数发生变动,公司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对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一、调整前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2026年6月12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2025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298,401,360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为400,8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股利59,600,112.00元,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49.28%。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的基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二、2025年度利润分配调整情况

2026年6月10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完成,上述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归属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74,800股,股份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6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上述事项导致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由400,800股变更为126,000股,公司实际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总数则相应增加274,800股。公司根据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的原则,对2025年度利润分配总额调整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298,401,360股,以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126,000股后的股本298,275,360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59,655,072.00元(含税),占2025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49.33%,具体以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88700 证券简称:东威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8

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20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7/15	2026/7/16	2026/7/16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6月12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根据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及《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差异化权益分派除权除息的业务申请》,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的基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298,401,360股,以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126,000股后的股本298,275,36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59,655,072.00元(含税)。

(二)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份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目前,公司总股本为298,401,360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126,000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298,275,360股。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298,275,360×0.20)÷298,401,360≈0.1999元/股。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1999)÷(1+0)。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7/15	2026/7/16	2026/7/1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全部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刘建波、昆山方方圆圆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昆山家悦家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2-57710500

特此公告。

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0114 股票简称:东睦股份 编号:2026-053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日以书面等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7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其中参加现场表决董事7人,董事羽田锐治、山根裕也先生因境外工作原因未能现场出席,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并表决。公司董事长朱志荣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对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根据加期资产评估报告,修订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此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朱志荣、芦德宝、郭灵光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事前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本议案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

(二)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鉴于本次交易尚未提交注册,为再次验证本次交易价格的合理性和公允性,公司聘请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5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进行了加期评估,并由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6)705号),同意将上述相关加期资产评估报告用于本次交易信息披露并作为向监管部门提交的申报材料。

此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朱志荣、芦德宝、郭灵光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事前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本议案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0114 股票简称:东睦股份 编号:2026-052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联营企业放弃深圳小象电动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及增资优先认购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宁波东睦广泰放弃深圳小象电动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及增资优先认购权。根据交易各方协商,若深圳小象电动公司本次交易顺利完成,深圳小象电动公司的注册资本由500.00万元增加至573.5714万元,宁波东睦广泰持有深圳小象电动公司的股权比例由22.00%变更为19.1781%(最终以工商登记结果为准)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也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2026年4月30日,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联营企业宁波东睦广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东睦广泰")的告知函,其参股公司深圳小象电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小象电动公司")的部分股东拟转让持有的部分深圳小象电动公司股权,且深圳小象电动公司拟新增注册资本引入投资者(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宁波东睦广泰经综合考虑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战略规划,决定放弃其就本次交易所享有的股权转让股权优先购买权和增资优先认购权。若深圳小象电动公司本次交易顺利完成,其注册资本由500.00万元增加至571.43万元,宁波东睦广泰持有深圳小象电动公司的股权比例由22.00%变更为19.25%。

公司及宁波东睦广泰与本次交易项下股权转让的交易各方、新增注册资本的各认购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公告编号:2026-036。

二、交易进展情况

2026年7月8日,公司收到宁波东睦广泰的告知函,经本次交易各方协商,深圳小象电动公司的注册资本拟由500.00万元增加至573.5714万元,其中宁波东睦广泰持有深圳小象电动公司的股权比例将由22.00%变更为19.1781%。若深圳小象电动公司本次交易顺利完成,其本次交易前后的股权结构对比情况如下(最终以工商登记结果为准):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1	刘晋	31.30%	156.5000	27.2852%	156.5000
2	田小丰	10.00%	50.0000	1.2827%	7.3571
3	曹琦	11.70%	58.5000	2.7646%	15.8571
4	陈逍扬	1.00%	5.0000	0.8717%	5.0000
5	深圳联象勤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	90.0000	15.6912%	90.0000
6	宁波东睦广泰	22.00%	110.0000	19.1781%	110.0000
7	马虹冰	6.00%	30.0000	5.2304%	30.0000
8	上海景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8.7173%	50.0000
9	常州溧阳启帆战新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937%	38.3929
10	宁波甬元隽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937%	38.3929
11	南京场景创新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397%	15.7143
12	南京繁金山英才创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699%	7.8571
13	向思龙			1.4819%	8.5000
合计		100.00%	500.0000	100.00%	573.5714

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0114 证券简称:东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1

关于为上海富驰提供的担保提前终止并重新签订担保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提前终止为上海富驰提供担保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0899240522-1),终止的担保金额为20,000.00万元;公司与招商银行重新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0899260503-1),为上海富驰提供担保,担保金额15,000.00万元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万元	0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64,284.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8.89

2026年7月8日,经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保证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协商一致,双方同意提前终止于2024年6月3日签订的编号为0899240522-1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同日,公司与招商银行重新签订了编号为0899260503-1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以下简称"本次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提前终止情况

2024年6月3日,公司与招商银行签订了编号为0899240522-1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富驰"或"授信申请人")与招商银行签订的《授信协议》(编号:0899240522)项下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期限自2024年6月3日起至上述《授信协议》项下债务到期之日或垫款之日起三年,提供担保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20,000.00万元,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公告编号:2024-029。

2026年7月8日,经双方协商一致,公司与招商银行签订了编号为0899260503-1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终止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保证人已知晓,保证人出具的编号为0899240522-1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所担保的授信协议项下未结清业务余额自动纳入保证人本次合同所担保的授信协议项下额度,保证人将按本次合同约定为上海富驰所欠招商银行的所有债务(含上述未结清业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自本次合同生效之日起,保证人出具的编号为0899240522-1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自动终止,终止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0,000.00万元。本协议自保证人、招商银行、上海富驰三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签字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二、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7月8日,公司与招商银行签订了编号为0899260503-1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公司为上海富驰与招商银行签订的《授信协议》(编号:0899260503)项下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期限自2026年7月8日起至上述《授信协议》项下债务到期之日或垫款之日起三年,提供担保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5,000.00万元,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人名称[注1]	已审议的担保最高额度	债权人	本次担保最高限额	已提供担保余额[注2]
上海富驰	96,000.00	招商银行	15,000.00	0

[注1]:截至本公告日,上海富驰为公司持股64.25%的控股子公司,其少数股东本次未提供担保。

[注2]: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担保项下暂未发生借款事项。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6年4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6年度为控股子公司、上海富驰的全资子公司进行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为320,0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为上海富驰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综合授信)为96,000.00万元。该事项已经公司于2026年5月11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提供担保的期限为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生效后三年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1日和2026年5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公告编号:2026-017、2026-019、2026-037。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1.公司持股64.25%; 2.深圳市远致星火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5.00%; 3.钟伟持股13.67%; 4.上海创精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4.27%; 5.宁波华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2.38%; 6.宁波嘉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0.43%。
法定代表人	栗灵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3631658106
成立时间	1999年11月09日
注册地	上海市宝山区潘泾路3998号
注册资本	8,797.6275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高密度、高精度、形状复杂的粉末冶金零件的设计、开发、制造;新型复合材料、特种陶瓷无机非金属新材料及产品的设计、开发;粉末冶金粉体材料的开发;精密零件的设计、开发(除专控);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除外);模具设计;金属粉末注射成型模具加工、批发;自动化设备设计、开发及批发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注]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7,218.46	237,373.01
	负债总额	83,498.27	86,440.74
	资产净额	163,720.19	150,932.27
	营业收入	56,904.34	196,440.15
	净利润	12,096.43	26,345.95

[注]:主要财务指标统计口径为上海富驰母公司财务数据。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截至本公告日,上海富驰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6年7月8日,公司与招商银行签订了编号为0899260503-1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上海富驰与招商银行签订的《授信协议》(编号:0899260503)项下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保证范围

1、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招商银行根据编号为0899260503的《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上海富驰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5,000.00万元),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其中包括招商银行和上海富驰原签有编号为0899240522的《授信协议》项下具体业务中尚未清偿的余额部分。

2、就循环授信而言,如招商银行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则公司对授信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的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仅就不超过授信额度金额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部分及其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等承担保证责任。

尽管有前述约定,但公司明确:即使授信期间内某一时点招商银行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但在招商银行要求公司承担保证责任时各种授信本金余额之和并未超过授信额度,公司不得以前述约定为由提出抗辩,而应对全部授信本金余额及其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招商银行在授信期间内为授信申请人办理新贷偿还、转化旧贷或信用证、保函、票据等项下债务(无论该等旧贷、信用证、保函、票据等业务发生在授信期间内还是之前),公司确认由此产生的债务纳入其担保责任范围。

4、授信申请人申请叙做